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補字第1182號

原　　告　樂貓創映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融萱

上列原告與被告臺北市政府衛生局間請求國家賠償等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貳仟零參拾元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時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其先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91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；備位聲明請求被告給付84萬1,0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其先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91萬元，備位聲明之訴訟標的金額為87萬8,557元（計算式：841,000＋〈841,000÷365×326×0.05〉＝878,557，利息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1日即115年7月13日）。從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應擇較高之先位聲明91萬元定之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2,0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十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喻誠德